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85.09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653.420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4 亿股。经 1997 年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甬证监办（1998）32 号文批复股份由 16,400 万股增加到 24,600 万股。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甬股改（1999）11 号文批复股份由 24,600 万股增加到 49,2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20 号文批准，股份由 49,200 万股增加到 51,187.5 万股。2007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3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08 年 1 月 9 日股份由 51,187.5 万股增加到 58,076.38 万股。200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58,076.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份由 58,076.38 万股增加到 87,114.57 万股。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4 亿股。经 1997 年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甬证监办（1998）32 号文批复股份由 16,400 万股增加到 24,600 万股。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甬股改（1999）11 号文批复股份由 24,600 万股增加到 49,2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20 号文批准，股份由 49,200 万股增加到 51,187.5 万股。2007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3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08 年 1 月 9 日股份由 51,187.5 万股增加到 58,076.38 万股。200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58,076.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份由 58,076.38 万股增加到 87,114.57 万股。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行的“海运转债”提前赎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03,085.09 万股。

行的“海运转债”提前赎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03,085.09万股。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120,653.4201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085.0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653.420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